

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奉准報廢財物之議(比)價讓售案 公告

公告日 110/11/26

單位	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花蓮管理站
聯絡人/電話	宋光宸/03-8875400
案名/案號	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已奉准報廢資材等1批 觀海花讓售字第 110005 號
讓售物	報廢觀光導覽借用腳踏車計 42 輛及多功能三輪式腳踏車計 2 輛 ※由得標人自得標日起計 10 日內自行運搬，未於期限內完成運搬，本處將視為放棄，其所有權歸於本處。 詳如附-讓售財物清單
辦理讓售時間	1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辦理讓售地點	秀姑巒溪遊客中心
讓售底價(元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訂底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訂底價。 腳踏車每輛，以新臺幣壹佰元整為起計價。 多功能三輪式腳踏車每輛，以新臺幣伍佰元整為起計價。
決標方式	1、僅一家投標，以議價方式辦理。 2、二家以上投標，以比價方式辦理，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。
報廢財物存置地點	本處轄管花蓮管理站秀姑巒溪遊客中心 地址:97801-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三段 215 號
備註	*本處已奉准報廢財物，對於廢品不負財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內容有零件、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、品質有欠缺其殘值，買收人均不得主張或異議。

處長 林 維 玲